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528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汇恒昇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83号110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